#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与其说保护的是财产,不如说保护的是财产性的,可以用财产衡量的利益
- 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公民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
- 理论上讲,不动产是不能被盗窃的,因为登记生效主义
- 财产分类
  - 1、财产&财物
  - 2、有形财产&无形财产
    - 精神财产
  - 3、有价值的物&无价值的物
    - 不能仅凭一面之词,要拿出证据
  - 4、动产&不动产
    - 机动车特别规定,虽是动产,but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是登记对抗主义
  - 5、债权&债务
    - 能被侵犯的只有债权,债务如被侵犯,等于有人愿意替你还债
- 263【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打破生活所必需的安宁) (户,指的是门)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 典型——暴力手段、胁迫手段、其他方法——不敢不知不能(明确规定,把他人灌醉之后实施财产的掠夺,属于抢劫而不是盗窃,因为有排除反抗的过程,如按照盗窃论罪,过轻)
  - 少数的,不看数额的犯罪,抢劫一根棒棒糖,抢劫一毛钱,都是抢劫罪
  - 仙人跳——男女搭配,女勾引网友开房,男作为男朋友抓奸并敲诈
    - eg.甲乙丙等人经事先预谋。以甲在网上邀外地高校男大学生身份的网友开房, 其余人以甲老公或男朋友等身份到场后对被害人实施殴打、威胁的手段谎称对方 勾引自己女朋友逼迫对方给钱。

- 法院认为,"仙人跳"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不是敲诈勒索
- ex.有的公安机关纵容招嫖行为, 再去冲业绩
- eg.为取乐、凌弱而抢少量财物,不属于抢劫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寻衅滋事罪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人实施寻衅滋事的行为时,客 观上也可能表现为强拿硬要公私财物的特征。这种强拿硬要的行为与抢劫罪 的区别在于:
    - 强拿硬要行为人主观上还具有逞强好胜和通过强拿硬要来填补其精神空虚等目的;抢劫行为人一般只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 强拿硬要行为人客观上一般不以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方法强拿硬要财物;抢劫行为人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作为劫取他人财物的手段。
    - 强拿硬要出于耍威风、占便宜、取乐,占有财物的意表反而处于从属地位, 不太在意财务大小;抢劫行为人主观上尽量避免被害人辨认/知悉
    - 司法实践中,对于未成年人使用或威胁使用轻微暴力强抢少量财物的行为, 一般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特征的,可以寻衅滋事 罪定罪处罚
    - 法律规范上,似乎触犯了抢劫罪,but因为数额非常小,与成年人的世界里 所说的抢劫罪大有不同,所以认定为寻衅滋事罪,罪责刑相适应
  - 寻衅滋事&抢劫罪区别——犯罪动机
    - 寻——强拿硬要, 出于耍威风、占便宜、取乐
    - 抢——非法占有, 劫取财物
- 一些表面上看符合抢劫罪构成,实际上不属于抢劫罪的犯罪
  - (1) 婚嫁纠纷——不成
    - eg.为子女离婚、出嫁女儿暴死等事情所激怒,纠集亲友多人去砸毁对方家庭 财物,抢吃粮菜鸡猪
      - 属于婚姻家庭纠纷中的泄愤、报复行为,一般应做好调解工作,妥善处理,不作为抢劫论处。
  - (2) 婚嫁纠纷——成了
    - eg.因为婚姻、家庭纠纷,一方抢回彩礼、陪嫁物/强行分割并拿走家庭共有 财产的,即使抢回、拿走的份额多了,以及类似的民事纠纷
      - 都属于民事、婚姻纠纷中处理方法不当的问题,不具有非法强占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
  - (3) 拿父母亲戚的钱
    - eg.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取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一般不以抢助罪定罪 处罚
      - 刑法尽量不干涉家事纠纷,家庭成员之间的拿钱,不能被随意定罪
      - 法律不理琐事,不告不理,清官难断家务事

- 虽不构成抢劫罪,but如因暴力行为过度,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可以按照 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论处
- 加重情节之一: 入户抢劫
  - 户
    - 场所特征: 封闭, 与外界相对隔离——与外界隔绝
    - 功能特征: 为生活而设立的住所——人生最后的堡垒, 法律为自然人所设立的最后的栖息地
  - 入户: 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隔离的场所
    - 1、户的范围
      - 封闭院落、牧民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
      - 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临时搭建工棚、旅店旅馆不应被认定, but如具有上述两个特征, 就是户
        - 前店后住的房屋、合租的房屋是否属于?
          - eg.张三携玩具手枪意图抢劫,以买啤酒为名走进一家前殿后屋的小商铺,在老板娘转身取啤酒时,强行关门绑其抢钱
            - 不是户,因为张三进入商铺时,尚未从营业功能转化为居住功能
          - eg.李四去合租房内抢劫,强迫两房间内的租户交出钱财,并进 行殴打
            - 虽然是合租,but房间是分开的,各自卧室具有私密性和排他性,两人虽然不是家庭成员,but租房系生活所用,具有人的住所的特点

#### • 2、入户目的的非法性

- 看其抢劫的意图何时发生——必在入户前产生,进入之后临时起意不算。进入他人住所须以实施抢劫等犯罪为目的
  - eg.媒婆收张三钱不干活,张三大街上拦住媒婆要求给个说法。媒婆嫌大街上丢脸,遂拉张三回家。张三到其家后抄起菜刀架在媒婆脖子上要求退钱,媒婆只得照办
    - 媒婆主动邀张三回家去说,虽非情缘,but也是主动邀约,张三不算非法闯入
- 以侵害户内人员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后实施抢劫,包括入户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转化为抢劫
- 3、暴力/暴力胁迫应发生在户内
  - 入户实施盗窃被发现,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如果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发生在户内,可以认定为"入户抢劫";如果发生在户外,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 eg.农村,张三来李四家敲窗户,李四开窗,张三要钱,不给就进去打李四,李四无奈拿钱,张三飘然离去

- 其行为发生在室外,不属于
- 加重情节之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 要件
    - 正在运行(与破坏交通工具的要件相同)
      - 运营状态下向旅客、司售、乘务人员+拦截运营途中,不包括在未运营的 公共交通工具上~
    - 其上有不特定多数人
      - 有人说,华理奉贤校区二万人,在校车上抢劫,抢的一定是华理人,不满足不特定多数人要件,不是抢劫罪
        - "不特定多数"不能狭义理解,二万人数量,足以组成不特定多数人 群体
        - 我还说我抢的都是中国人呢
    - 广义认定,包括虽不拥有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旅客运输的大、中型交通工具
      - 小型出租车抢劫,不属于,因为不会在同一时间威胁到不特定多数人
    - 以暴力手段、胁迫、麻醉等手段对公共交通工具上对特定人实施抢劫
  - 在交通工具上,很大程度是通过挟持驾驶人实现的,很有可能造成交通工具的倾覆,危险性很大
- 加重情节之三:抢劫致人重伤、死亡
  - 问题一: 抢劫行为直接致人重伤死亡, 是否包括"为抢劫而故意杀人"
    - 抢劫致人死亡是否包括"为抢劫而故意杀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规定
      - 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 eg.1995年12月中旬,罗登祥、王涛搭乘汽车运输公司杨衡(被害人,男,20岁) 驾驶的东风半挂车驶往省城。天黑时,车行至国道314线甘沟路段199.5公里处, 王涛趁杨衡停车换轮胎之机,意欲杀害杨衡,持石头朝其头部砸了一下,致杨衡倒地。之后王涛抬着被害人的头部,罗登祥抬着被害人的双脚(腿、脚还在动), 将被害人扔到路基下。因怕被人发现,两人走下路基,抬着被害人继续往下拖了几米。王涛又持石头朝被害人砸了几下,并用石头将被害人压住。然后由被告人罗登祥驾车两人一起逃离现场。被害人杨衡因头部受打击,造成严重颅脑损伤、脑挫裂伤死亡
      - 中院一审判决罗抢劫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死缓。
      - 高院二审判决罗抢劫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死刑立即执行。
      - 最高院复核,改判罗抢劫罪,死刑立即执行
        - 即,不属于故意杀人, but判刑可一样重
        - 采取"犯意说",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抢劫罪定罪处罚

- 问题二: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对象是否仅限被害人
  - 不是, 致第三人重伤/死亡, 只要有因果关系, 就是判刑的加重情节
  - eg.甲乙合抢丙, 丙边呼救边反抗, 甲挥刀不慎刺向乙, 导致乙死亡
    - 甲,成立抢劫致人死亡罪
- 加重情节之四: 冒充军警抢劫
  - 冒充军警的认定
    - 行为人是否穿着军警制服、携带枪支; 是否出示军警证件
    - 是否足以使他人误以为其是军警人员,足以产生错误认识
    - eg.甲乙在某某新容花园广场旁边的树林里,假称是派出所的,着便装以抓嫖娼的名义向被害人丙索要钱款,否则将其送往派出所,在此期间甲乙使用掐脖子、揪头发、拽胳膊等暴力手段,最终抢走丙现金230元和白色耳麦一副,经估价白色耳麦价值40元,所得赃款均已挥霍,白色耳麦扔在路边
    - 一审法院判处肖某成立"冒充军警"抢劫的情节;
    - 二审法院则认为: 甲乙只是口头称其是派出所的警察, 丙对其身份产生怀疑并多次候在案发地点, 最终抓获二被告人,说明被害人并未相信二被告人是警察身份,如果认为二被告人属"冒充警人员抢劫"的情形并施以刑罚,明显罪责刑不相适应。因此二审法院予以改判,降低了刑罚幅度。
  - 既然不是直接凶手,就可以判一个无期
  - 犯罪团伙, 共同犯罪, 一人既遂全体既遂
    - 找到主犯从犯,不用管那一刀谁捅的了,直接主犯死刑,从犯无期
  - 冒充军警人员进行抢劫&招摇撞骗的区别
    - 是否使用了暴力
  - 冒充军警,以执法的名义没收赌资、嫖资的,如何定性?
    - 最高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269【转化的抢劫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原本就想偷点,结果被发现了,于是恼羞成怒,转而抢劫
  - 有暴力介入,从普通的盗窃诈骗抢夺——财产权,转为抢劫——人身权+财产权
    - eg.老头偷搬家人物品,保安拦,老头将保安撞成骨折
  - 招摇撞骗的对象: 金钱+感情(冒充军人谈恋爱); 抢劫对象: 财产
  - 1、前提条件只有三个,且必须是先行犯罪: 盗窃、诈骗、抢夺,其他的犯罪不能成立转化为抢劫罪。
    - (1) 先前只是违法行为不是犯罪的,不成立
      - 行为人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

## 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

- (2) 先前是此三罪名之外的犯罪,不成立
  - but接以上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269条的规定,以抢劫 罪定罪处罚:
    - a 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
    - b 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
    - c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 d 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
    - e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2、一般主体:

- 单论这三个罪名——盗窃、诈骗、抢夺,刑事责任年龄是16岁; but抢劫罪,罪名 较重,刑事责任年龄14岁
  - 14~16之间,不能成立前罪,but成立后罪,如何认定?
  - 关于此问题有两个文件适用
    - 最高检《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2003年
      - 可以成立
    - 最高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
      - 不成立
    - 答复只是针对个案情况的意见,解释的范围更广,故适用2006最高院的解释——不成立转化型抢劫;
    - 如确实造成重伤/死亡,成立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 eg.15岁小明偷手机被发现,恼羞成怒打原主
    - 未达刑事责任年龄16, 先只是盗窃行为, 不是犯罪, 前提不成立
  - eg.2014年7月10日凌晨3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某(出生于1999年8月15日)推门进入张某家中行窃。在行窃过程中,李某不小心将客厅餐桌上的茶杯碰落,熟睡中的张某被惊醒。张某随即冲进客厅与李某扭打起来,试图将李某制服。李某为摆脱张某,随手拿起客厅餐桌上摆放的水果刀,朝张某手臂刺了一刀,后逃离现场。经鉴定,张某构成轻伤。
    - 李某是否成立犯罪?
    - 不构成任何犯罪
    - 首先,对于盗窃罪,李某尚未达到16岁刑事责任年龄;其次,对于转化型抢劫罪,因为其前提未符合条件,所以不成立

## • 3、必须是基于以上三个明确目的

• 如果行为人在盗窃、诈骗、抢夺的过程中/得逞后虽然实施了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但其目的不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就不能适用刑法典第

## 269条的规定

- eg.隔壁王某去邻居家盗窃,结果发现自己老婆和邻居有染,老王于是蹲守在邻居家,等邻居回来将邻居打死
  - 老王目的不是以上三个任何一个,其后来的行为是基于新的犯意,不能成立转化型抢劫,按照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处理
- 法律上认定其数罪并罚的目的在哪里?
  - eg.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入室盗窃,得逞后意欲迅速逃离,忽然想起被害人与自己曾有过不快,便让同伙先走,后持一米多长的钢筋向熟睡的被害人猛击了几下,致其头部受到重伤。
    - 王某成立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应当数罪并罚,而非认定为转化型 抢劫;同伙成立盗窃罪
  - 成立共犯,共犯原则——一人既遂,全体既遂,即便王某得手1万,同伙 一分钱没拿,同伙也成立盗窃罪
    - 王某先盗窃罪,后故意伤害罪; but同伙无打人故意
    - 所以同伙只是盗窃罪的共犯,不是故意伤害的共犯;认定数罪并罚 有利于择清同伙的罪行并适用刑罚,使得罪责刑相适应
- 267【抢夺罪】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1000)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有数额要求,较大1000,巨大30000,特别巨大200000
  - 最高院当时出台了一份文件,即较大1000~3000,巨大30000~50000,特别巨大200000~500000,各省市自己选择自己的标准,很明显,上海市均选择最低标准——上海对暴力管控是非常严格的
    - 之前有劳动教养制度,不经审判不经调查,警察就有权关人最长3年,有很大可能出现纰漏。
    - 上海市为了减少劳动教养的人数,干脆定为最低标准,最大程度减少因劳教造成的错案漏案
  - 也是侵犯复合法益——人身权+财产权,but因为暴力行为比较轻微,可能不会造成受伤
  - 亦有造成重大伤亡的一类——飞车抢夺
    - 盛行在迅速发展but外来务工数量远超工作岗位数量的广州,当人们无法用合法 手段养活自己时,就只能用非法手段
    - 最高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7月16日
      - "实施抢夺公私财物行为,构成抢夺罪,同时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等后果,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等犯罪,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的定罪处罚。"
    - 最高法《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对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以下简称"驾驶车辆")夺取他人财物的,一般以抢夺罪从重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1) 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 财物的;
  - (2) 驾驶车辆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
  - (3) 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 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 "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 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 为。
  - (1) 行为人随身携带<mark>国家禁止个人携带</mark>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抢夺,但 有证据证明该器械确实不是为了实施犯罪准备的,不以抢劫罪定罪;
  - (2) 行为人将随身携带的凶器<mark>有意加以显示</mark>、能为被害人察觉到的,直接适用刑法第263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行为人为了盗窃财物而携带的用于划破他人衣服口袋、手提包的微型刀片,对此,能否构成"携带凶器抢夺"?
  - 不构成。
  - 所谓凶器,是指在性质上或用法上,足以杀伤他人的器物
  - 行为人携带微型刀片的目的并非行凶,不宜认定为凶器。
- 民工外出打工时,将菜刀放在棉被中捆好后背在背后,后在实施抢夺时,被警察抓获。警察查看棉被时发现了菜刀。对此,能否认定为"携带凶器抢夺"?
  - 不构成,本案中的菜刀并不是行凶工具,而是生活用品,不宜认定为凶器。
- 抢夺罪的实质——乘人不备、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 公然夺取,是指行为人当着公私财物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其他人的面,乘人不防备,将公私财物据为已有或者给第三人所有;也有的采取可以使被害人立即发现的方式,公然把财物抢走,但不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 264【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标准:数额——上海1000;情节——多次,入户、携带凶器、扒窃
  - 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 数额认定:
      - 数额较大 (1000至3000以上)
      - 数额巨大(3万至10万以上)
      - 数额特别巨大(30万至50万以上)

- 秘密窃取:
  - 在取得财物的过程中没有被发现,是在暗中进行的。如果施用骗术,转 移被害人注意力,然后在其不知不觉的情况下取走财物的,仍构成秘密 窃取(在公开场合之下窃取财物,也可能构成秘密窃取)
- 多次盗窃:两年内盗窃三次以上
- 扒 窃: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
- 客体——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 1、财物必须具有可支配性
  - 2、财物必须具有财产上的价值
  - 3、财物被盗时必须正处于他人的控制支配之下
    - 抗辩: 不是盗窃, 而是侵占, 因为已经脱离了控制支配
    - 一般理论: 不是直接支配占有
    - 捡钱包:临时性的脱离占有——盗窃;不知道自己因粗心掉了钱包——侵占
- 法律规定的才处罚,一共两种:过失犯罪、单位犯罪
  - 过失强奸行为存在, but没有过失强奸罪
- 单位不能成为盗窃罪的主体
- 主观方面
  - 非法占有目的,既包括将财物占为己有,也包括为第三人非法占有、为集体 非法占有
  - 非法占有目的是指永久性的非法占有、不包括暂时性的占有
    - 证明: 主观上想不想把它还回来
  - 时间长短不影响非法占有的成立
- 盗窃数额的认定
  - 产品的真实价格? 犯罪人能认识到的价格?
    - 被盗物品价格的有效证明
  - 刑法强调主客观相统一
- 盗窃罪的两种特殊类型
  - 盗窃虚拟财产
  - 盗窃ATM机
- 经济类犯罪全部要取消死刑、
  - 目前遇到了障碍——唯二保留的经济类死刑: 贪污和受贿
- 274【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敲诈勒索

- 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
- 职业打假人——已经不属于正常意义上的消费,很多商家不是故意的,只是疏忽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不是出于日常生活需要,而是出于利用商品瑕疵索赔,不应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VS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职业打假人只是专业的消费者,是消费者的先驱,应该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 but维权行为和敲诈勒索,外观上一模一样
  - 明确的界限无法给出,多少钱以上算敲诈勒索,多少算正常维权
  - 为了自己的正常生活需要才消费,这样的目的这样的人才算是消费者

#### • 类型

- 1、行为人购买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但未经使用即已发现该瑕疵,或者已经使用但未对人身、财产造成任何损害,行为人以向媒体曝光、向有关部门投诉及向社会公开等相要挟,强迫经营者进行赔偿,数额较大的,应当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 2、行为人不以消费为目的,明知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提供的服务有瑕疵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事后以威胁或者要挟手段迫使对方交付超过实际损失的赔偿费用且数额较大的,应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 3、行为人已经获得合理赔偿后,没有发生新的损害,又以曝光产品质量问题及企业违法事实等相要挟,向经营者强索财物数额较大的,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种 重复维权 没有争议,就是敲诈勒索,前两种仍有争议
  - 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以向公开某项事实"为由相要挟,都是敲诈勒索,应该 说"如果谈不拢,那我们就走法律途径"
  - 行为模式+媒体公开, 机关投诉, 法院投诉, 都算是
- 打假被定"敲诈勒索罪"
  - 1、存在要挟性的行为
  - 2、求偿数额明显超过法律允许的范畴
- 266【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至于怎么叫"较大""巨大"最高院的量刑指导意见,上海市量刑指导意见细则
  - 客观行为
    - 1、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 eg.北京一流氓假装高管骗法学院院长
    - 2、使他人产生错误认识
    - 3、使他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给付财物
      - 阻断诈骗罪的成立
    - 4、使他人遭受了财产损失(不是非得自己的财产)

- 其他损失不算
- 商业机会算否? ——司法实践不包括可期待利益, 不认为其属于财产损失
  - eg.全勤有年终奖,此时有个人耽误你上班,不可以要求其赔全勤奖
- 通过虚假诉讼——法院判决的方式获得财物(虚假诉讼/妨害作证)
  - 307之一虚假诉讼罪
    -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总之不以诈骗罪论处
- 如要件能找全,极好,找不到,通过社会危害性突破构成要件(当社会危害性极大时,可以忽略免责事由)
- 最高检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2年9月25日
  -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 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 如果行为人伪造证据时,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280条第2款的规定,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
  - 如果行为人有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307条第1 款的规定,以妨害作证罪追究刑事责任。
- 270【侵占罪】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 犯罪对象
    - 保管物:基于各种原因而对财物具有的事实上的或者法律上的支配关系



- 侵占,对于占有的原因是合法的:交为保管/捡到遗忘的;
- 转账错误, 拒不退还, 也属于侵占
  - 社会主义刑法奉行很高的道德标准,不允许拿到别人钱的时候就挥霍,要求还钱就得还钱
- 800以下安安心心据为己有
- (不考)271【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社团、基金会等不能被涵盖在内的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 贪污——公款(主体:国家工作人员;对象:公款)
  - 职务侵占——公司财产(主体:公司人员;对象:公司财产)but国有公司、企业等工作人员侵占,构成贪污罪
  - 国家机关,普通员工职务侵占,领导贪污罪
  - 当民事案件无法推进时,可以通过刑事立案推动民事案件的发展
    - eg.王宝强和马蓉民事离婚时间长,就找情夫宋喆的茬儿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